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4055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查案外人李○○〔民國（下同）21 年 12 月○○日生〕為訴願人之父，原於基隆市租屋，於 98 年 8 月 15 日搭車前往臺東縣知本，但訪友未遇，因有居住問題，李惠民向臺東縣政府求助，臺東縣政府查得其設籍於本市文山區，乃提供車資協助其返回臺北，並由臺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本市家暴中心）處理。嗣經李○○表示其擔心被施暴不敢返家，希望本市家暴中心協助安置，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8 月 17 日將其緊急安置於本市○○敬老院，旋因李○○得知其安置期間相關費用將由訴願人負擔，乃表示願意返家，嗣由本市家暴中心社工員於 98 年 8 月 24 日接送其返家，原處分機關乃於同日終止本案相關安置事宜。
-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99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405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妹李○○，李○○保護安置期間（自 98 年 8 月 17 日至 98 年 8 月 24 日止）所需之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500 元應由其等 2 人負擔，並命於 30 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該函於 99 年 4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42 條規定：「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李○○年輕時脾氣暴躁，酗酒後毆打妻女，造成夫妻離異，並未照顧訴願人及訴願人之妹李○○。待其年老，訴願人仍盡義務單獨照顧父親，然訴願人之妹李○○亦為父親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親之安置保護費用應由 2 人平均分擔，原處分並未說明各自應分擔額若干，李○○表明不願負擔，請強制其履行扶養義務。
- 三、查案外人李○○為訴願人之父，原於基隆市租屋，因至臺東縣知本訪友未遇，並擔心被施暴而不敢返家，居住有問題，經臺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本市家暴中心處理，本市家暴中心查得李○○於 95 年曾因家暴事件經該中心協助安置，又因李○○表示希望該中心協助安置，原處分機關乃於 98 年 8 月 17 日將其緊急安置於本市○○敬老院，嗣因李○○得知其安置期間相關費用將由訴願人負擔，乃表示願意返家，嗣由本市家暴中心社工員於 98 年 8 月 24 日接送其返家，原處分機關乃於同日終止本案相關安置事宜。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妹李寶明等 2 人應負擔李惠民於 98 年 8 月 17 日至 98 年 8 月 24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3,500 元，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李○○年輕時脾氣暴躁，酗酒後毆打妻女，造成夫妻離異，並未照顧訴願人及其妹李○○，待其年老，訴願人仍盡義務單獨照顧其父，李○○亦為其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其父之安置保護費用應由 2 人平均分擔等語。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

、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其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經查，本件訴願人及其妹李寶明均為受安置人李惠民之女，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上開規定自應償還原處分機關支付保護安置其父親李○○之費用，訴願人並不得以其父親未盡扶養義務而邀免除支付上開保護安置費用，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次查，「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 1120 條定有明文。準此，訴願人及其妹李○○倘對扶養費之給付不能協議時，應聲請法院定之，訴願人主張其父之安置保護費用由其姊妹平均分擔乙節，與上開規定不合，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